

赣州市果业发展中心

赣市果字〔2025〕7号

关于印发《2025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5年度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果业（果茶、茶果）发展服务中心，大余县花卉和果业发展中心，于都县富硒产业发展中心，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蓉江新区农办：

现将《2025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和《2025年度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5 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推进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赣市府字〔2024〕42号）文件精神，大力开展赣南脐橙品质攻坚行动，守好赣南脐橙品质生命线，全面提升果农效益，捍卫赣南脐橙品牌声誉，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实施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 1.2 万亩（计划指导数见附件 1）。

二、申请条件

1. 基地选址兼顾产业的布局特点和辐射带动效应，单体规模不小于 30 亩，树龄 8 年以上。

2. 基地单产超 2 吨/亩；果实着色好、果面光滑、商品果率 80%以上；香味浓郁、果味纯正、脆嫩化渣，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13%以上。

3. 2024 年赣南脐橙“一王十金”获得者以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优先列入 2025 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建设名单。

4. 不得申请的情形

（1）选址在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区，已列入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生态红线区域的林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禁止开发区域的果园。

（2）占用基本农田的果园。

（3）柑橘黄龙病病树清除不到位的果园。

(4) 存在使用违禁投入品行为的果园。

(5) 2025 年实施市级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果园。

(6) 2025 年新建沤肥设施未按照《赣州市果园沤肥池、畜禽养殖场化(贮)粪池、户用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安全生产标准(试行)》执行的果园。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负面清单的果园。

三、建设内容

(一) 土壤改良。大力实施“沃土工程”，以土壤改良为核心，实施增施有机肥、中耕松土、自然生草及套种绿肥、撒施石灰(酸性土壤)等技术措施，改善土壤结构和理化性状，培肥地力，实现土壤疏松透气，有机质含量 1% 以上并逐年提高，pH 值在 5.5—6.5 最适宜范围。

(二) 科学用肥。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有机肥使用量要占全年肥料使用量的 80% 以上。控制化肥用量，尤其是氮肥，做到科学用肥。提倡使用植物源或动物源肥料，如花生麸、菜籽麸、动物残体及屠宰场废弃物等，不用猪粪、鸡粪等饲料圈养粪肥。鼓励全园安装水肥一体化设施，提高肥水利用效率。

(三) 精细修剪。实施“阳光工程”，对树冠过于高大、封行郁蔽的成年果园，采取适度间伐、隔行改造、疏剪、回缩、开天窗等技术措施，增大株行距及梯壁内侧作业空间，营造通风透光的树体结构，实现树体立体挂果、挂优质果。

(四) 绿色防控。应用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等防控措施实行病虫综合防控。加强病虫监测，抓住冬季清园及春、夏、秋梢萌发等关键时期进行化学防治，做到科学选药、合理配药、精

准施药，减少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实现绿色高效防控病虫。常态化自主普查柑橘黄龙病病树，做到发现病树及时砍除，果园病株率控制在5%以下。

（五）质量管控。严格按照《农药安全使用准则》《肥料合理使用准则》《禁限用农药名录》规范使用农药、化肥，严禁使用抗生素、甜蜜素等违禁投入品，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保障果品质量安全。建立生产管理档案，真实记录农资采购和各项农事操作情况。生产投入品存放有规范的固定场所，规范化、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病虫落果、果园杂草、枯枝落叶及生产投入品包装等果园废弃物，果园家禽养殖做到相对集中，确保果园卫生整洁。

（六）降本增效。按照“果园宜机化、机械宜园化”的要求，建设宜机果园，提升作业效率和降低人工成本，确保各项农事作业落实到位。鼓励果实成熟期，尤其是成熟期遭遇持续阴雨异常天气等情况，应用地面铺反光膜等控水增光措施，促进果实品质提升。结合果园实际，应用喷抹石灰水、适度完熟栽培等品质提升措施。

四、项目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5年3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宣传栏等方式广泛宣传，让广大果农充分了解高品质栽培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提升群众参与建设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

（二）项目申请阶段（202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果园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填写《2025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建设

设申请表》（附件2），基地所在乡镇（街道）初审后推荐上报县级果业部门。县级果业部门组织人员对提出申请的基地进行现场核实，按照不超过指导数1:1.3的比例确定拟建设基地，于4月30日前将拟建设基地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市果业发展中心。

（三）项目实施与验收阶段（2025年5月1日至12月10日）

1. **项目实施与验收。**项目实施县（市、区）及建设主体结合果园实际，按照高品质栽培基地建设内容和评分标准（附件4），倒排工期，稳步有序推进基地建设。6月底前完成土壤pH值、有机质含量检测，土壤样品采集由市级组织人员开展，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11月底前完成县级验收，验收结果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后，向市级报送验收评分表（附件4）和验收结果汇总表（附件5，同时报送excel版）扫描件。市果业发展中心视情况进行抽查。

2. **补助标准。**综合评分<80分，视为不合格，不予资金补助；80分≤综合评分<85分，按照3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85分≤综合评分<90分，按照4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综合评分≥90分，按照5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单个基地的补助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

五、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强化技术指导。每个基地安排“一对一”的专业技术服务指导，确保各项技术落地；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展现场观摩学习交流会，确保辐射引领作用的充分发挥。三是强化资金保障。市级视情况安排建

设补助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项目库管理，严禁出现“负面清单”事项。建设工作完成后，各地根据验收情况拨付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从县级资金中统筹支付。**四是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不力、建设质量不高的县（市、区），将视情况扣减甚至取消该地区下一年度果业项目指标。

联系人：习建龙，8196687，邮箱：gzgyjjjsz@163.com。

- 附件：
1. 2025 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计划指导数
 2. 2025 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建设申请表
 3. 拟建设基地汇总表
 4. 2025 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验收评分表
 5. 2025 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 计划指导数

序号	县（市、区）	实施面积/亩	备注
1	章贡区		
2	南康区	480	
3	赣县区	640	
4	信丰县	1120	
5	大余县	360	
6	上犹县	320	
7	崇义县	360	
8	安远县	960	
9	龙南市	400	
10	全南县	320	
11	定南县	320	
12	兴国县	960	
13	宁都县	1120	
14	于都县	1120	
15	瑞金市	880	
16	会昌县	1120	
17	寻乌县	1120	
18	石城县	320	
19	赣州经开区		
20	蓉江新区	80	
合计		12000	

附件 2

2025 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 建设申请表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果园面积 (亩)	
身份证号		苗木来源		定植时间 (年/月)	
种植株数 (株)		种植品种			
果园地址	乡(镇) 村 小组 (小地名)				
相关承诺	1. 本人没有《2025 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建设实施方案》中所列不得申请的情形; 2. 本人如实告知项目实施相关情况, 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 若有虚报瞒报等不实情形, 经举报或发现查实, 无条件退还补贴款项。 3. 本人接受诚信管理, 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5 年内不得申请任何果业相关政策扶持。 承诺人: 时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县级果业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果业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拟建设基地汇总表

县（市、区）：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果园名称	具体地址	业主姓名	联系方式	果园面积 (亩)	种植品种	种植株数 (株)	种植时间	是否存在方案 中不得申请的 情形	备注

附件 4

2025 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 验收评分表

业主姓名		联系电话	果园面积 (亩)
身份证号		苗木来源	定植时间 (年/月)
种植株数(株)		种植品种	是否存在 安全隐患
果园地址		乡(镇) 村 小组 (小地名)	
检测指标	土壤有机质含量(15分)	土壤有机质含量低于1%,得8分;有机质含量在1%—2%之间,得12分;有机质含量在2%—3%之间(含2%),得13.5分;有机质含量大于3%得满分(含3%)。	
	土壤pH值(15分)	pH值<4或者≥8,得8分;4≤pH值<5或者7<pH值<8,得10分;5≤pH值<5.5或者6.5<pH值≤7,得12分;5.5≤pH值≤6.5,得满分。	
	果实可溶性固形物含量(20分)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低于12%不得分,达到13%为20分。12%—13%之间,每递减0.1个百分点减去0.2分;大于13%,每递增1个百分点加2.5分,加5分封顶。	
基地建设情况	园相果相(10分)	1.树势健壮、园相整齐,视情况给分(2分)。 2.亩产2吨以上(1.5分)、商品果率大于80%(1.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现场品尝,果实风味浓郁、脆嫩化渣(3分),果面光滑、着色良好、瑕疵少(2分),视情况给分。	
	土壤管理(8分)	1.增施有机肥(1.5分)、中耕松土(1.5分)、自然生草及套种绿肥(1.5分)、撒施石灰(酸性土壤)(1.5分)等土壤改良措施落实情况,视情况给分(6分)。 2.实地查看土壤疏松透气情况,视情况给分(2分)。	
	肥水管理(8分)	1.有机肥占全年肥料使用量的80%以上(按施入重量计),不足的按比例得分(5分)。 2.全园安装水肥一体化设施,提高肥水利用效率(3分)。 3.使用鸡粪、鸭粪、猪粪、鸽子粪肥料果园,扣2分。	
	树体管理(6分)	1.修剪合理,形成通风透光的树体结构,立体结果,视情况给分(4分)。 2.控制晚秋梢生长(2分)。	
	病虫害管理(10分)	1.通过营造生态防护林等措施,果园生态环境良好,视情况给分(2分)。 2.应用杀虫灯、黄板等物理防控措施,视情况给分(2分); 3.抓住冬季清园及春、夏、秋梢萌发等关键时期进行化学防治,做到精准用药,减少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视情况给分(2分)。 4.黄龙病发病率控制在5%以内(2分),红蜘蛛、溃疡病、沙皮病等病虫害防控到位,视情况给分(2分)。	
	行为管理(8分)	使用高(剧)毒、高残留农药及抗生素、甜蜜素等违禁投入品的,扣除该项分值。 1.严格执行农药使用的安全间隔期(3分)。 2.详细规范使用市级范本记录果园管理档案(3分)。 3.生产投入品存放有规范的固定场所,规范化、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病虫落果、果园杂草、枯枝落叶及生产投入品包装等果园废弃物,果园家禽养殖做到相对集中,确保果园卫生整洁(2分)。	
其他管理(加分项,5分)	1.“果园宜机化、机械宜园化”要求落实情况,视情况给分,共2分。 2.应用地面铺反光膜等控水措施,促进果实品质提升,视情况给分,共3分。		

验收人员(签字):

附件 5

2025 年赣南脐橙高品质栽培基地 验收结果汇总表

县（市、区）：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果园名称	具体地址	业主姓名	联系方式	果园面积 (亩)	县级验收面 积 (亩)	县级验收得分			备注
							“检测指标” 部分	“基地建设情 况”部分	总分	

注：“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土壤 pH 值”由市级提供。

2025 年度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果园的省力化栽培水平、水肥利用效率以及抵御冻害、旱害等自然灾害能力，推进赣南脐橙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任务要求。2025 年在全市范围内建设水肥一体化果园面积 1.2 万亩（计划指导数见附件 1）。

（二）安装时限要求。对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新安装的水肥一体化设施进行补助。

（三）申请对象要求

1. 赣州市行政区域内柑橘种植户中的脱贫户或监测对象。

2. 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分红、参与经营管理、带动发展产业等形式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增收，形成稳固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的柑橘种植大户或一般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标准由各县（市、区）果业部门商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和财政部门确定。

（四）不得申请的情形

1. 选址在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区，已列入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生态红线区域的林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禁止开发区域的果园。

2. 占用基本农田的果园。

3. 柑橘黄龙病病树清除不到位的果园。

4. 存在使用违禁投入品行为的果园。

5. 2021 年（含）以来享受过市级标准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果园；2023 年、2024 年享受过市级水肥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果园面积。

6. 2025 年实施市级高品质栽培基地建设项目的果园。

7. 2025 年新建沤肥设施未按照《赣州市果园沤肥池、畜禽养殖场化（贮）粪池、户用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安全生产标准（试行）》执行的果园。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负面清单的果园。

二、项目实施

（一）参数配置及补助标准

1. 微灌设备配置

（1）主管管径大于 50mm（含），材料为 PVC-U 或者 PE100 材质（全新料），管壁承压 1.0 MPa（含）以上。

（2）支管管径大于 32mm（含），材料为 PVC-U 或 PE100 材质（全新料），管壁承压 1.0 MPa（含）以上。

（3）滴灌管及滴灌的毛管采用 16mm（含）以上管径，微喷的毛管采用 20mm（含）以上管径（PE100 材质，全新料）。

（4）灌水器采用涌泉式（蘑菇式）微喷头、旋转式微喷头、“管材+开关/水龙头”组合、滴灌管、滴头等，不采用水带。

2. 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为机具设施购买安装总投入的 30%，但最高不

超过 300 元/亩，且单个果园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面积按实际安装面积计算。加大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支持力度，优先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或监测对象进行奖补（奖补标准原则上提高 10%），其他有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的种植大户或一般经营主体可以申请项目奖补或产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其中项目奖补标准不得突破市定标准。

（二）项目申请。果园经营主体自愿申请，填写《2025 年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建设申请表》（附件 2），并报县级果业部门备案后实施。每月 25 日前报送《2025 年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建设进展情况表》（附件 3）。

（三）项目验收。各县（市、区）果业部门通过实地核查和查验相关资料等方式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县级验收，验收结果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验收顺序按照先申请先验收和先完成先验收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完成验收后，向市级报送验收果园汇总表（附件 4，同时报送 excel 版）和县级验收表（附件 5）的扫描件。设备购买与安装相关票据及材料清单、农户申请表、安装前后对比照片、县级验收面积测绘图、联农带农佐证等资料由各地装订成册保存。市果业发展中心视情况进行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实施水肥一体化项目摆在推进全市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位置，坚持高位推动，加强工作调度，确保稳步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二是强化资金保障。市级视情况安排建设补助资金，各地要严格按照衔接

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项目库管理，严禁出现“负面清单”事项。建设工作完成后，各地根据验收情况拨付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从县级资金中统筹支付。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吸引更多果农参与到水肥一体化建设上来，营造实施水肥一体化项目的良好氛围。四是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不力、建设质量不高的县（市、区），将视情况扣减甚至取消该地区下一年度果业项目指标。

联系人：李航，8196687，邮箱：gzgyjjsz@163.com。

- 附件：
1. 2025 年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项目计划指导数
 2. 2025 年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建设申请表
 3. 2025 年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建设进展情况表
 4. 验收果园汇总表
 5. 2025 年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2025 年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项目计划指导数

序号	县（市、区）	面积/亩	备注
1	章贡区	0	
2	南康区	500	
3	赣县区	2000	
4	信丰县	800	
5	大余县	800	
6	上犹县	400	
7	崇义县	400	
8	安远县	700	
9	龙南市	600	
10	全南县	300	
11	定南县	200	
12	兴国县	800	
13	宁都县	1000	
14	于都县	800	
15	瑞金市	900	
16	会昌县	1000	
17	寻乌县	500	
18	石城县	200	
19	经开区	50	
20	蓉江新区	50	
合计		12000	

附件 2

2025 年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建设申请表

申请人及 联系电话		申请人类型	
果园地址		果园面积及 种植株数	
定植时间		苗木来源	
申请人承诺	1. 本人没有《2025 年度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申请条件中所列的不得申请情形。 2. 本人如实告知项目实施相关资金支出情况，提供的票据、清单等相关资料真实，若有虚报瞒报等不实情形，经举报或发现查实，无条件退还补贴款项。 3. 本人接受诚信管理，经查实弄虚作假的，5 年内不得申请任何果业相关政策扶持。 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内容（计划）			
县级果业部门意见	（审核并写清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是否同意申请） 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单位签章）		

备注：“申请人类型”可填写：脱贫户、监测户、种植大户或经营主体等。

附件 3

2025 年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建设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报送时间:

序号	县(市、区)	完成安装面积 (亩)	完成验收面积 (亩)	备注
1	章贡区			
2	南康区			
3	赣县区			
4	信丰县			
5	大余县			
6	上犹县			
7	崇义县			
8	安远县			
9	龙南市			
10	全南县			
11	定南县			
12	兴国县			
13	宁都县			
14	于都县			
15	瑞金市			
16	会昌县			
17	寻乌县			
18	石城县			
19	经开区			
20	蓉江新区			
合计				

注: 本表报送已经完成建设果园的累计情况, 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

附件 4

验收果园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illegible]

附件 5

2025 年赣南脐橙水肥一体化项目验收表

单位（盖章）：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果园基本情况	业主姓名		联系方式		是否为贫困户或监测对象	
	果园地址		申请面积（亩）		申请时间	
					完成安装时间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验收面积（亩）		能否实施水肥一体化作业	
	每亩补助金额（元/亩）		果园补助总金额（元）			
验收内容	建设投入总金额（元）			每亩投入金额（元）		
	水源及蓄水、混肥设备					
	水源是否充足	是否有蓄水池		是否有混肥设备	发酵池、蓄水池防护栏、安全警示牌等设置情况，是否存在淹溺、窒息和中毒等安全隐患	
	首部枢纽					
	是否有增压泵	是否有过滤系统		能否远程遥控	其它	
	管网系统					
	组成	材料类型（PE100 全新料、PVC-U 等）			外径（mm）	管壁承压
	主管					
	支管					
	毛管					
	灌水器					
	联农带农情况					

备注：1. 建设投入金额包含水泵、过滤设备、混肥施肥装置、输配水管网等设备购置款和安装费用等。

2. 每亩投入金额=建设投入总金额/验收面积。

3. “联农带农情况”填写：种植大户或经营主体通过吸纳务工、土地流转、分红、带动发展等途径联结贫困户或监测对象增收，如吸纳 xx 名贫困户或监测对象务工，务工收入 xx 元，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土地流转 xx 亩，收入 xx 元，等等。

验收人员（签字）：